

征地补偿协议

甲方：科右中旗人民政府

乙方：科右中旗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

为落实赛音召 500 千伏开关站工程，需依法征收科右中旗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部分集体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内政办发[2020]16 号）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《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兴署办发[2022]7 号）文件要求，特签订如下补偿协议：

一、赛音召 500 千伏开关站工程，需依法征收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境内集体土地 7.4227 公顷（全部为天然牧草地）。

二、用地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内政办发[2020]16 号）文件要求，该项目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，111.3405 亩（天然牧草地），补偿标准为 9841.2 元/亩。该地块不涉及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总费用为 ¥109.5724 万元。人民币：壹佰零玖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元整。

三、补偿款本着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受益的原则，并于签订协议起 15 日内将征地补偿费发放给被征地的

嘎查及农牧民。

四、为不误进场施工，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保证交付土地，确保按时施工；

五、以上条款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违约，负法律责任；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旗自然资源局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科右中旗人民政府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科右中旗高力板镇赛汗塔拉嘎查
法人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2023年6月6日